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
段344號

承辦人：陳景裕

電話：04-8296249#50

傳真：04-8283348

電子信箱：psl02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人字第1090014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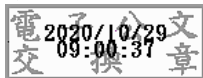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試辦調整辦公時間政策，本所暨所屬機關自109年12月1日起試辦調整午休時間為12時至13時，下午上班時間為13時至17時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、埔心鄉農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)、本所人事室



鄉長 張 乘 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